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或“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做出了积极努力。现将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顾琳，男，1974 年 7 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 年 8 月起担任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2、耿磊，男，1972 年 1 月出生，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兼任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8 月起担任法兰泰克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3、王佳芬，女，1951 年 10 月出生，现任领教工坊领教，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7 年 4 月 11 日，经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就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作为法兰泰克的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

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17 年公司一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37 项议案；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9 项议案。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顾琳	9	9	4	0	0	否	2
耿磊	9	9	4	0	0	否	3
王佳芬	6	6	4	0	0	否	1
蔡昱晨	3	3	0	0	0	否	0

注：2017 年 3 月 16 日，独立董事蔡昱晨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佳芬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在参加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时，勤勉尽责，没有出现委托表决、缺席等情况。对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审慎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

本年度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请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全部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其他重大事项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情况的了解，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决策规范。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我们针对《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年度，公司续聘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3、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在2016年年度董事会上，独立董事针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认为公司对外提供的各项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对其担保风险可控，担保程序符合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未发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其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针对公司2017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宜，我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相互提供担保，主要是为公司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募集资金25,376.14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我们针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7年半年度工作中，我们针对募集到位后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针对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在2017年度聘任一名独立董事和两名高级管理人

员。我们对聘任王佳芬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聘任沈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郑明来先生为公司投资总监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2016年年度分红方案为：以公司发行上市后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6,000,000元。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关于新老股东按持有股份比例共享累积未分配利润的约定，本次分配金额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7、其他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相关事宜

2017年，公司根据财会【2016】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两次变更了会计政策，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积极贡献自己的力量。2018年我们将继续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中小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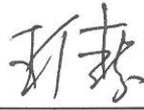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琳、耿磊、王佳芬

(此页无正文，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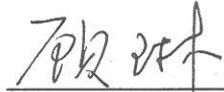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



耿 磊



王佳芬



顾 琳